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陈村镇环镇东路、佛陈路、新南涌路等路段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修缮工程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大厦副楼、联系电话：13211132980、联系人：庞伟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机构，具有工程造价资信服务资格。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对陈村镇环镇东路、佛陈路、新南涌路等路段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修复。 2. 技术要求：服务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所载标准×75%计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委托人在收到报告文件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酬</p>

		金。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4月20日

